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衛授食字第1101105898號

- 主 旨:預告訂定「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 法」草案。
-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 三、「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 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 「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 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電話: (02)2787-7187
 - (四) 傳真: (02)2787-7023
 - (五)電子郵件: yllin1@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三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第四條)
- 五、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維護及管理。(草案第五條)
- 六、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完成安全維護計畫訂定之 期程及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該計畫。(草案第六條)
- 七、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相關任務。(草案第七條)
- 八、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經定期 檢視,應予刪除、銷毀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情形。(草案 第八條)
- 九、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蒐集及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符 合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之告知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將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

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 廣或行銷時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並提供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拒絕行銷之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 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對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得採行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對資料安全管理人員採 取之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應採 取之安全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發生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對保有之個人資料設置 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稽核機制。(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 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業務終止後,對其保有 之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及留存紀錄。(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應檢視所定安全維護計 畫之合宜性,以持續改進個人資料保護機制。(草案第二十 二條)
- 二十三、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二十三條)

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

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條文

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保有 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 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 滅失或洩漏。(第二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 料處理方法。(第三項) 前項計畫及處理 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爰明定本辦 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業者:指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為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製 造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依醫 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核 准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並有招募會員或可取得 交易對象個人資料之醫療器材製 造業者。
 - 二、專責人員:指由業者指定,負責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 下簡稱安全維護計書)訂定及執 行人員。
 - 三、所屬人員:指業者執行業務之過 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
 - 四、查核人員:指由業者指定,負責 稽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 效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專責人員與第四款查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第十一版修正),代碼為 276 輻射 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其中屬製 造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係適用 「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之規範, 爰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非輻射電 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者。
- 三、業者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者,其個人資料管理之風險因規模 而升高,如又有以會員制或其他方 式取得個人資料者,即有特別予以 規範之必要,爰明定納入本辦法之 列管範圍。
- 四、為使安全維護計畫有效運作,爰於 第一項明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 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查核人員及所 屬人員。

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五、為確保查核制度獨立及確實執行, 爰於第二項明定專責人員與查核人 員不得為同一人。
- 第四條 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 維護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 部管理程序。
 - 二、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
 - 三、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四、侵害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 制。
 - 五、設備安全管理。
 - 六、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七、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 存。
 - 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 法。
 - 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 善方案。

考量業者規模不一,經營主體與型態未 盡相同,尚難作統一規範,且參照本法施 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所採 行之安全措施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 護目的間,以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爰明 定業者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時,應視其規 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方法及 數量等事項,訂定適宜並符合比例原則 之計畫項目。

- 第五條 業者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 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規劃、訂 定、檢討及修正安全維護措施,並納 入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 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六條 業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 業者應保存前項安全維護計畫; 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
- 第七條 安全維護計畫之專責人員負責 規劃、訂定、修 正、執行安全維護 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 法與其他相關事項,並定期向業者提 出報告。

適用本辦法之業者應配置相當資源,俾 規劃、訂定、檢討、修正與執行安全維護 計畫之相關事項,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 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竊 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之安全維護計畫應 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 成訂定。
-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安全維護計畫應妥 善保存,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 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 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 施,得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為有效訂定與執行本計畫,業者應指定

專人辦理有關事項,爰明定業者應指定 專責人員,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並明定專責人員之任務。

第八條 業者訂定第四條第一款個人資 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第二款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時,應 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 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 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 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業者經定期檢視發現有非屬特定 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 目的消失、期限屆至而無保存必要者, 應予刪除、銷毀、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業者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符合

業者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 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 第十條 業者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 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 規定,並依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 别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 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 第十一條 業者將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國 際傳輸前,應告知消費者擬傳輸之國 家或區域,並檢視法規對國際傳輸之 限制規定。

第十二條 業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 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業者立案名 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業者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

- 一、業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於安全維護計 書中就界定個人資料範圍相關事項 加以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業者應 依蒐集之特定目的,界定所蒐集、處 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 並定期清查其現況。
- 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二項明 定業者對個人資料應定期檢視及清 查,並為適當處置。
-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蒐集個人資料,應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 圍。
-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如有傳輸個人資料 之情事,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 洩漏。
- 一、業者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如有例外免告知事由者, 應確認該 事由是否符合規定。
- 二、業者應採取適當告知方式以履行告 知義務。

業者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 用時,對於我國人民隱私影響甚鉅,甚至 有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爰配合本法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要求業者將個人資料 作國際傳輸前,應遵守衛生福利部所為 之限制,同時必須告知消費者相關個人 資料傳輸之區域。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 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 明確告知當事人非公務機關之名 稱,以利當事人知悉向其為宣導、推 廣或行銷之主體。爰於第一項明定 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 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 推廣或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並周 知所屬人員。

業者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 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 二、為利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查知利 用個人資料行銷,是否符合本法第 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於 第二項明定業者應提供當事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 廣或行銷之方式。

第十三條 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 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 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 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 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

業者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委 託他人為之,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 以使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法令 之要求。

- 第十四條 業者於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得 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二、確認為資料當事人本人、法定代 理人,或經其委託之人。
 -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 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 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權利之 事由者,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規 定。
 - 五、告知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 必要成本費用。

業者對於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本 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應遵守本法第三 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四條規定,採取相關方式辦理,以保障當 事人權利。

- 第十五條 業者訂定第四條第三款資料 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之措施,應包括 下列事項:
 -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 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 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必要性及 適當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 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

業者與所屬人員,不論是何種法律關係, 業者都應避免其保管或蒐集、處理及利 用個人資料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 法令規定,導致侵害當事人權益情事,爰 明定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管理措施。

相關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 密義務。
- 四、取消所屬人員離職時原在職之識 別碼,並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 之文件、資料,辦理交接,不得 攜離使用。
- 第十六條 業者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
 - 統,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 五、外部網路入侵防範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系統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 網路進行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 應、訂購、遞送或其他商業交易活動。

第一項第五款對策及第六款機 制,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 第十七條 業者訂定第四條第四款侵害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 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 人造成之損害,並於事故發生後 七十二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 關。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 並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三、檢討缺失,並訂定預防及改進措 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業者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前項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處 業者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行之資 料安全措施,以落實民眾個資安全之保 障。

- 一、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所 持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洩漏、 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者,應查明後 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爰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者在安全維護計畫中應訂 定侵害事故發生之應變機制。
- 二、第二項明定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時, 應依第一項事故應變機制迅速處 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 三、第三項明定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者 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主管機關 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檢 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之規 定。

理,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業者發生前項事故者,主管機關 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命為 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

第一項第一款通報紀錄之格式如 附表。

四、第四項明定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 紀錄表格式。

- 第十八條 業者訂定第四條第五款設備 安全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 管理程序。
 -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 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護 系統或加密機制。
 - 三、紙本及電子資料之銷毀程序;電 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 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 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 洩漏個人資料。

為確保業者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不被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爰明定 業者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應設置必要 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十九條 查核人員應依第四條第六款 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安全維護計 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將稽核結果, 向業者提出報告。

為確保個人資料維護安全措施發生效 個人資料遭侵害之義務者外,應受同一

- 第二十條 業者訂定第四條第七款使用 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之措施, 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
 - 二、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 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二十一條 業者訂定第四條第八款業 一、業者於業務終止後,自不得再繼續

清法律責任。

能,明定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稽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安全 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依本法第五十條 規定,對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因該非公 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 額度罰鍰,爰規定向業者提出稽核結果 報告,促使業者得據以監督安全維護計 畫之執行事項,落實對個人資料保護之 工作。

業者為證明確實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已

盡防止個人資料遭侵害之義務,應視其

規模及業務性質採行適當措施,留存相

關證據,作為日後發生問題之佐證,以釐

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銷毀: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 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方法、 時間或地點。

前項措施應作成紀錄,並至少留 存五年。

- 使用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並 應作妥善處置。爰終止業務之業者, 應視其終止業務之原因,將所保有 之個人資料予以銷毀、刪除、移轉或 其他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方式處理。
- 二、第一項明定業者銷毀、刪除、移轉或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過 程中,應保存處理方式、地點、時間、 執行人員、接受移轉資料之對象及 合法移轉依據等資料,以便日後得 以提出舉證。
- 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爰於第二項明定銷毀、移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紀錄至少應留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業者訂定第四條第九款個 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方 案,應參酌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狀況、 技術發展、法令修正或其他因素,檢 視所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合宜性;必要 時應予以修正。 業者應參酌相關因素,依據實務運作及 法令變化等情形,檢視或修正安全維護 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十七條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		
非輻射電子醫療 器材設備製造業 名稱: 通報機關:		日 時 分名(蓋章)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竊取 □洩漏 □竄改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筆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	□一般個資 筆 □特種個資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 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 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 外洩後七十二小 時通報	□是 □否,理由	